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 1104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3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3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备查文件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